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会发改西开〔2025〕12号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 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堡子镇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41号）、《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怀发改西开〔2025〕4号）要求，现将我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此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628万元，实施范围为堡子镇共1个项目。实施道路提质改造；修

建休闲步道；新建排水沟以及排水沟疏通；供水管网提质改造。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和《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聚焦重点群体人员，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助力相关重点群体稳就业促增收作用。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

费用支出。

（三）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2025年7月底全部开工建设，尽早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中共怀化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坚持以工代赈项目群众自建，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实行不招标方式建设项目。对县级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作为项目工程实施主体的以工代赈项目，参照《怀化市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实施方案（试行）》执行，项目理事会应与县级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共同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县级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组织的务工群众要以项目乡镇、村为主体，且不低于投资计划中务工群众的人数及类别的要求。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县市发改部门要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

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应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资金到达财政后，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单位向财政申请预拨已下达以工代赈资金的30%，优先保障材料采购、劳务报酬发放等，财政部门应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我局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

四、跟踪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地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

请于每月5日前及时更新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报送我局，并及时上传相关凭证。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 1. 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会同县）
2. 会同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财政模版）
3. 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会同县）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1日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2

会同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财政模板)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 | 建设内容 | 项目所在市州 | 项目所在县市区 | 拟开工年份 | 拟建成年份 | 投资类别 | 总投资 | 本次下达(安排)投资 |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 项目(法人)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1 | 会同县堡子镇城乡融合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 2505-431225-04-01-922439 | 联接村庄道路提质改造4340米；圩场内部道路提质改造660米；休闲步道建设500米；新建排水沟3600米；排水沟疏通1996米；供水管网提质改造2000米 | 怀化市 | 会同县 | 2025 | 2026 |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他投资 | 690 628 62 | 628 | 直接投资 | 会同县堡子镇人民政府 | 唐炜 |

附件3

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会同县） （2025年度）

| | | | | |
|---------------|---|-----------|-----------------|---------|
| 专项名称 | | 以工代赈 | | |
| 申报地方或单位 | |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 628 | | |
| 总体目标 | 在会同县堡子镇1个项目，实施道路提质改造；修建休闲步道；新建排水沟以及排水沟疏通；供水管网提质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40% |
| | | 效益指标 |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持续改善 |
| |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20个工作日 |
| |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
| | |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
|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100% |
| |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 | |

